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牧（2020）9号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0年粮改饲试点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三门峡市2020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2020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 三门峡市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粮改饲试点工作，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9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6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发展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开展粮改饲，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我市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实行整县推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统筹推进”的原则，强化政策保障，稳步开展试点工作，确保试点成效。

以需定产，产用结合。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用得掉、销得出、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

种养结合，提高效益。优先支持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生产组织方式，促进种养结合，提高种养效益。

## （三）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调整玉米种植结构，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青贮玉米全覆盖，进一步优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2020年，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0.35万亩以上、全株青贮1万吨以上。

## 二、实施内容

### （一）实施区域



2020年在卢氏县实施。

## **(二) 补助对象**

2020年收贮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储企业（合作社）。以实际收储量为依据，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储企业（合作社）收贮优质青贮饲草料进行补助。

## **(三) 补助标准**

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5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 **(四) 项目实施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实施程序**

##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保障措施等，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 **(二) 明确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县根据目标任务，自主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 **(三) 组织订单生产**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各个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每个实施主体完成的全株青贮数量、全株青贮种植面积、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同时要组织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全株青贮（含玉米、苜蓿、燕麦等）收购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收购全株青贮的数量、质量、种植面积等。

### **(四) 完善设施设备**

项目县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 **(五) 加强指导服务**

市、县两级要分别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根据粮改饲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施主体需求，积极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要及时了解实施主体资金需求，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融资问题，搞好金融对接服务。

### **(六) 规范补助资金发放**

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项目县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项目县的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后，需张榜公布或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部门各存档一份。

#### 四、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督查检查工作，监督项目落实进度。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明确目标任务，严格时间节点，细化保障措施，强化节点考核管理，严格资金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试点任务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项目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改饲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大力宣传粮改饲的重要意义，激发种养业从业者参与粮改饲的积极性，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市、项目县要按照《河南省粮改饲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豫牧〔2019〕22号）要求，从组织领导、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宣传报道、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等方面及时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并进行综合打分排序，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信息调度。**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全面调度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统计数据。项目县实施方案（电子版和扫描件）务必于2020年8月3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材料务必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